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陈建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柴小飞先生为财务总监。公司提名及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柴小飞先生的个人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柴小飞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此外，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柴小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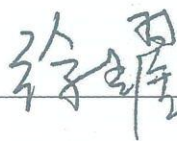
黄春龙：



严若森：



徐耀：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